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5月12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红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万厦房产拟受让无锡汇鑫置业有限公司标的资产部分股权，并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二、前期进展情况

2019年1月30日，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签订了《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书》，决定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中的股权交易。2019年1月3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首期退款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22,197,222.2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3月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3月22日及4月15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和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9)。

2019年4月18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4月3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019年5月13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三、本次进展情况

2019年5月3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